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普城管执〔2024〕8号

关于印发《2024年普陀区城管执法系统 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动中队：

现将《2024年普陀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18日

2024 年普陀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为推动我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城管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结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及《2024 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部署要求，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以提升城管综合执法队伍执法水平为目标，坚持严格管理、提质增效，为推进上海城市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和重要保证。

二、重点任务

1. 严格落实全员培训制度。根据市局“60 学时、24 学分”制度要求，配合市局开展 24 学时 12 学分全员网训；预计在二季度以封闭集中的形式，组织完成 24 学时 12 学分全员普训任务；根据市局指定学习内容指导科队完成 12 学时学习任务。

2. 积极开展分级分类培训。针对系统内不同受众以及实

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培训内容，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拟在 2024 年度举办街镇分管领导培训班、法制干部培训班及法治宣传培训班等。

3. 加强队列训练监管力度。结合市局要求，区局加强对各中队日常队列训练的组织管理。要求中队每月上、下半月，各开展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的队列训练；每次参训人员不得少于在职人员的 70%，2 次参训人员须覆盖中队所有在职人员，大病及不适合训练人员除外。区局将结合全员普训，举办本区域管系统队列会操比赛，同时积极配合市局，选取队伍参加市局组织的全市队列会操比赛。

4. 执行体能测试制度。结合市局要求，区局根据《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综合能力等级考试大纲（试行）》规定的标准，结合全员普训，组织系统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完成体能测试，测试结果作为职级晋升的参考因素。

5. 严控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制度。依据《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把控（办）换证审核关口，区局、街镇中队两级在执法证办理审核中加强管理、严格把关。配合市局开展两次（5 月、10 月各 1 次）行政执法资格（执法能力水平等级）考试，按设定条件选取相关人员进行考试，实现全员轮考一遍目标。

6. 推进教育培训数字平台应用。根据市局下发的线下集训、科队学习、队列训练、移动应用等模块操作指南，提升

用户使用系统的能力。深化系统功能在师资选聘、教员更新、课件制作、基地创建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提高数字化渗透率和基础数据更新率。发挥系统考核评价和数据分析作用，掌握基层培训需求，为教育培训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7. 建强建优师资教员队伍。加强本区师资培养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定期更新基层教员队伍，开展区级师资试讲选聘工作，选聘不少于3名区级师资，积极推荐区级师资参与市级师资评选。

8. 开发制作优质课件。根据市局视频课件制作规范，完成不少于1个城管执法业务动画、视频课件。在各类培训中开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案卷评查情况通报、心理干预等必修课程，运用实践教学基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开设现场教学课程。积极参加市局组织开展的视频课件评选活动，进一步丰富课件库。

9. 推进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区局统筹本区实践教学基地创建复检工作，指导推动教学条件改善、教员教案审核，建成不少于3家，尽量覆盖机动、特定区域、街镇三种类型的中队，满足多场景执法教学需要。根据本区队员实践训练需求，用好已有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办学培训基地，进一步丰富现场教学、案例教学、实战演练等教学形式，在培育实践教员的同时，提高实训实战效果。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2024 年是《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2024 年）》的冲刺之年，任务重，要求高。各中队要高度重视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区局发挥上下协调作用，制定《2024 年普陀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严格制定培训制度，积极争取街镇及相关部门支持，指导督促各中队落实教育培训工作。

2. 强化监督考核。2024 年是《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推进年，根据区府、市局的要求，区局将加强情况通报和信息反馈，通报反馈培训进展、学时学分和考试考核结果。各中队要强化培训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培训纪律、管理规定、流程要求。要进一步深化教育培训任务执行情况与单位绩效考核、评先定优相挂钩，培训考试表现情况、学时学分完成情况应与执法证换发、岗位交流、职级晋升、个人考核等相关联。

3. 创新机制方式。根据市局加大教育培训数字化转型力度的要求，区局坚持推进数字化线上教育培训平台的使用，通过平台进行教育培训日常数据监管和分析，指导督促各中队落实各项教育培训任务，推进全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的制度化、专业化及规范化。

附件：1. 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2. 2024 年区局及基层中队培训学习任务清单;
3. 2024 年普陀区教育培训工作相关考核要求;
4. 学时学分考核管理;
5. 体能测试科目及标准。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4〕21号

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 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各区城管执法局，市局执法总队：

现将《2024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2月28日

2024 年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系统城管执法教育培训创新转型发展，全力推动上海城管执法队伍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要求，坚持系统、开放、创新理念，以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点，以夯实教学要素为突破口，优化课程配置，精选培训师资，创新教学方式，严格培训管理，进一步推进“教学管考评用”一体运用，不断提升教育培训的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数字化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制度机制。研究制定新一轮《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指标要素、保障措施等，形成路线图和施工表。修订《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大纲》，根据基层教育培训实际需求，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层级，进一步细化培训内

容和方式，提高大纲的指导性、实用性和针对性。修订《《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兼职教师遴选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评选方式方法、日常管理等，进一步完善选入、退出机制。强化教育培训事前组织、过程监管、事后评价，建立完善“教学管考评用”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二）建立教育培训标准体系。编制《教育培训组织管理手册》，确定教育培训组织、管理、评价等工作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培训流程、管理要求等，形成教育培训全流程标准化体系。建立教学、教案等标准，进一步推进分类分层分级培训。制定会操考核及教官评定等标准，进一步规范全市队伍日常队列训练。制定智慧教室软硬件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优先在部分区局机关、实践教学基地和示范中队开展创建试点。

（三）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年内全体城管执法人员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 24 学分的公共法律知识、城管执法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等培训。其中，市局组织全员网训，开展 24 学时 12 学分的培训；各区局根据市局年度规定课程和教育培训大纲要求，组织开展线下封闭式集中培训，增设体能测试科目，开展 24 学时 12 学分的培训；区局机关科室和基层中队，根据市局每月下发的学习任务要求，按月开展全年 12 学时学习。市局举办 29 期培训班，采取市局点训和各区局推荐相结合方式，组织区局领导、街镇中队负责人等 2100 余人次培训。

（四）建设高素质师资团队。进一步夯实市级师资队伍，年内选聘不少于 30 名市级师资。强化系统外师资服务保障，不定期推送城管执法相关政策、案例等素材，提升课程与城管执法业务的贴合度。强化系统内市级师资教学能力培养，培养一批系统内“金牌”师资。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市局机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结合处室职能、基层需要，开设不少于 1 门课程。加强区级师资库建设，各区局年内选聘师资不少于 3 名（浦东新区不少于 6 名）。

（五）开发制作优质课程课件。组建市局“教研组”，聚焦基层一线执法需要，广泛征集课程需求和案例，确定一批核心课程，形成一批标准教案和课件。修订出版 1 本城管执法系统专业教材，更新文件、案例汇编等教辅资料，制作案卷评查等城管专业课件不少于 4 个，购置公共法律知识课程不少于 8 门。各区局根据市局视频课件制作目录，制作不少于 1 个城管执法业务动画、视频课件。

（六）推进教育培训数字化平台应用。加强市、区、街镇三级教育培训平台管理人员培训，强化教育培训数字化平台功能模块应用和操作指导，提升系统应用能力。加强“教学管考评用”各环节、任务在平台的运行和落实，实现全系统教育培训数据“无纸化”报送、展示。各区局加强教育培训平台日常数据监管和分析，指导督促基层中队落实各项教育培训任务。

（七）强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管理。采用实地检查与系统数

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市实践基地创建、复检工作，年内完成新创 6 家、复检 10 家基地任务，实现浦东新区在用实践基地不少于 5 家，其他各区在用基地不少于 3 家/区。强化全系统实践基地和教员的应用管理，推动 48 个在用实践基地每个基地确定 1 门实践课程，列入全市实践训练课程，加强实践基地全系统日常交流学习。

（八）组织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年内举办两次（5 月份、10 月份）行政执法资格（执法能力水平等级）考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根据考试大纲要求，完善行政执法资格（执法能力水平等级）考试题库，优化试题结构、类型，不断适应基层执法实际需要。根据《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规定，加强执法证办理日常工作指导和审核管理，严格把控（办）换证审核关口。

（九）加强日常队列训练。举办 2024 年全市队列会操竞赛，积极展示新时代上海城管执法新形象。各区局加强队列日常指导和监管，举办至少 1 次全区队列会操活动；选定专门队列教官，督促基层中队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的队列训练，进一步提高训练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局要高度重视城管执法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统筹好执法业务与教育培训的关系，使用好教育培训数字平台，共同提升全系统教育培训质

效。制订本区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培训项目、时间节点，形成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加大教育培训资金保障支持力度，确保教育培训项目和智慧教室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监督考核。市局加强对各区执行本计划情况督察，推动各项培训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区局要加强本区教育培训全过程指导监督，严格落实各项培训纪律和管理规范，不断提升本区培训质效；深化教育培训任务落实与单位绩效考核相挂钩机制，将培训表现、学时学分完成情况、考试结果等与个人考核、职级晋升、岗位交流等相关联。

(三)加大创新力度。各区局要加大教育培训数字化转型力度，全面应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开展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学时学分日常监管指导，课件师资管理、实践基地创建等工作，及时更新各类基础数据。加强教学方式方法创新，推动城管执法案例进课堂，积极探索现场教学等模式，不断提升教育培训实效。

附表：1. 2024 年市局教育培训计划班次清单

2. 2024 年区局及基层中队培训学习任务清单

附表1

2024年市局教育培训计划班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对象范围	组织方式	举办时间	期数	总人次	天数/期
1	青年智库培训	年轻干部	集中培训	3月	1	35	6
2	市级兼职师资培训	市级培训教师等	集中培训	3月	1	40	2
3	培训管理者培训	区局培训管理干部	集中培训	3月	1	50	2
4	法制干部培训	市局公职律师以及全系统法制干部	集中培训	3月	1	75	4
5	综治干部培训	系统各单位综治工作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联络员	集中培训	3月、9月	2	120	2
6	宣传干部专题培训	区、中队宣传干部	集中培训	3月、10月	4	160	2
7	基层教员培训	从事科队教学工作的教员	集中培训	4月	1	250	1
8	信访干部培训	区局信访干部	集中培训	4月、10月	2	80	2
9	处级干部培训	四级调研员（高级主办）及以上干部	集中培训	5月	2	50	2
10	监督干部培训	基层督察员	集中培训	5月	1	50	3
11	政务与安全培训	系统各单位办公室主任、保密、应急等工作联络员	集中培训	5月	1	60	2
12	中青年干部培训	正科级干部	集中培训	5月	1	35	10

13	基层中队 领导干部 培训	中队负责同志	集中 培训	5-7 月	5	250	4
14	强化培训	2021 年至 2023 年 录用人员	集中 培训	5-9 月	3	810	5
15	勤务干部 培训	区局勤务干部	集中 培训	6 月	1	45	2
16	党支部书 记培训	党支部书记	集中 培训	7 月	1	35	5
17	政工科长 培训	政工科长	集中 培训	10 月	1	25	3
18	全员网训	在职人员	网络 学习	3-11 月	1-2	约 8000	9 个月
19	行政执法 资格考试	选定人员	集中 考试	5 月、10 月	2	约 4000	4
20	队列会操	选定单位	集中 会操	10 月	1	约 300	1

附表2

2024 年区局及基层中队培训学习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对象范围	组织方式	期数	天数/期
区局	1	全员普训	本区全体在职人员	线下封闭、集中培训	不少于 2 期	不少于 3 天
	2	会操活动	本区基层中队	集中会操	至少 1 期	按实
中队	3	科队学习	中队在职人员	集中学习	1 次/月，共 12 次	不少于 40 分钟
	4	队列训练	中队在职人员	集中训练	2 次/月	不少于 20 分钟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2024 年区局及基层中队培训学习任务清单

责任 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对象范围	组织方式	期数	天数/期
区局	1	全员普训	本区全体在职 人员	线下封闭 集中培训	2 期	3 天
	2	会操比赛	本区基层中队	集中会操	1 期	1 天
	3	法制员培训	分管副队长、 法制员	线下封闭 集中培训	2 期	2 天
	4	法宣专员 培训	分管副队长、法 制员、信息员	线下封闭 集中培训	1 期	2 天
	5	街镇分管 领导培训	分管副镇长、 副主任、中队长	集中培训	1 期	2 天
中队	6	科队学习	中队在职人员	集中学习	12 期	不少于 40 分钟
	7	队列训练	中队在职人员	集中训练	2 次/月	不少于 20 分钟

备注：1、2、6、7 项为市局规定项目；3，4，5 项为区局贯彻落实市局分级分类培训要求开展的培训项目。

附件 3:

2024 年普陀区教育培训工作相关考核要求

序号	项目	相关要求
1	科队培训	1. 各中队根据市局下发的学习任务，每月开展 1 次，不少于 40 分钟的集中日常学习。 2. 每月 20 日前（12 月在 15 日前）在教育培训系统上传培训台账（包括不同角度学习全景照片 3 张、参训人员签到表）。
2	队列训练	1. 各中队每月上、下半月各开展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的队列训练。 2. 每次参训人员不得少于在职人员的 70%，2 次参训人员须覆盖中队所有在职人员，大病及不适合训练人员除外。 3. 每次训练可以原地休息 1 次，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4. 每次训练要全程、连续、同一角度摄像，每月 10 日、25 日前分两次上传教育培训系统。

附件 4:

学时学分考核管理

1.学时学分获得条件

学时学分考核对象为在编城管执法人员。

(1) 市局全员网训: 分为学分课程和学时课程, 在完成在线观看课程及评价, 并在线测试及格、获得学分课程的学时和学分, 对于学时课程, 只要完成在线观看任务既可以获得学时。

(2) 区局全员培训: 学员修完相关课程, 完成考勤、在线评价、考试考核等, 方可获得相应的学时学分。

(3) 科队学习: 学员按照规定参加每月的日常学习或者区局组织的补训, 即可获得每月学时。

2.学时学分考核情形

学时学分考核对象为全体在职城管执法人员, 具体按照以下情形考核:

(1) 新进人员: 从初任上岗培训结束后的下一个月开始, 对科队学习和网络培训进行考核。当年未参加初任上岗培训的, 从入职当月对科队学习和网络培训进行考核。

(2) 离职、失踪、去世、开除等人员: 不纳入当年学时学分考核。

(3) 退休、长病假、产假、援外支边人员: 科队学习学时考核截止岗位变动前 1 个月, 返岗下月重新记录科队学

习学时。

(4) 当年 12 月入职或者返岗的人员不纳入当年学时学分考核。

(5) 凡出现以情况的，请在人事或者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起的 10 日内在市局人员库完成修改。

(6)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在编城管执法人员均按照 60 学时 24 学分进行考核。

附件 5:

体能测试科目及标准

一、测试主体对象

普陀区城管执法系统内符合测试条件的所有人员。

当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满 50 周岁的男性执法人员 和年满 45 周岁的女性执法人员免测。

二、测试项目顺序

测试项目包括长跑、10 米*4 往返跑、立定跳远三个项目，长跑为必测项目，其余两个测试项目，受试者择其一进行测试，选定后不得更换。项目顺序如下：

男子：（1）10 米*4 往返跑或立定跳远；（2）1200 米。

女子：（1）10 米*4 往返跑或立定跳远；（2）800 米。

三、测试项目标准

两个测试项目需要同时及格，单项及格标准如下：

1. 男子：

项目组别	立定跳远 (米)	10 米*4 往返跑 (秒)	1200 米 (分/秒)
青年组 (40 岁及以下)	2.09	14 秒 6	6 分 20 秒
中年组 (41 岁至 50 岁)	1.97	15 秒 8	7 分 10 秒

2、女子：

项目组别	立定跳远 (米)	10 米*4 往返跑 (秒)	800 米 (分/秒)
青年组 (40 岁及以下)	1.46	15 秒 6	4 分 50 秒
中年组 (41 岁至 45 岁)	1.34	16 秒 5	5 分 45 秒